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7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4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7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唐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楊耀聲先生

議程第II項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政府經濟顧問
郭國全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黃婉玲女士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
陳家蓮女士

政府統計處研究經理(特別職務／社會統計)
許嘉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社會企業的發展

[立法會 CB(2)2385/06-07(01)至(02)及 IN13/06-07 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與政府當局會商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為促進社會企業發展而推行的措施，包括為社會企業提供創業支援，以及舉辦社會企業交流會和高峰會，以探索本港社會企業進一步發展的可行未來路向。

3. 委員對政府當局文件沒有闡述促進社會企業進一步發展的具體措施，普遍表示失望。委員認為政府應為社會企業營造有利環境，並提出下列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

- (a) 社會企業的發展不應局限於地區層面的小規模試驗計劃，因為該等計劃遠不足以為失業人士創造就業機會；
- (b) 設立社會企業的法律架構(包括《合作社條例》及《公司條例》)已過時，應予檢討；
- (c) 在批出政府服務合約時，向弱勢社羣提供就業機會的社會企業應獲較高評分；及
- (d) 應提供支援及協助，使社會企業得以持續發展。

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及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就委員的建議作出以下回應 ——

- (a) 社會企業的發展須獲得不同界別的互相合作，而且應分階段進行。政府當局會考慮本港及海外國家推行社會企業計劃的經驗，以期就香港社會企業的進一步發展訂定可行的未來路向；
- (b) 政府當局會研究修訂《合作社條例》是否最佳路向，抑或對《公司條例》作出修訂會更恰當，以設立新的法律實體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
- (c) 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批出政府服務合約時，可否進一步增加聘用弱勢社羣的評分比重。不過，鑒於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適用於香港，社會企業參與競投政府合約時須受相同的政府採購程序所限；及
- (d) 私營機構可提供諮詢和友導服務等支援，以幫助社會企業持續發展及增強其競爭優勢。政府當局會研究採取適當措施為社會企業提供支援，包括提供方便營商的措施及宣傳社會企業的概念，讓公眾更加認識和接受。

5. 周梁淑怡議員及田北俊議員表示，屬自由黨的議員不反對發展社會企業作為其中一項扶貧措施，但他們關注到，社會企業的運作如得到政府推動或支援，可能會對中小型企業構成不公平競爭。周梁淑怡議員補充，當局應就此方面清楚界定社會企業的目標和業務範疇。

6.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根據海外經驗，社會企業的業務範疇差異很大。政府當局會推動及支援以商業模式運作、並以援助弱勢社羣為其明確社會目標的社會企業。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表示，雖然社會企業與其他行業可能在公開市場上競爭，但一些社會企業找到了尚未被其他行業發掘的商機。

II. 主題性報告：香港的住戶收入分布

[立法會CB(2)2385/06-07(03)號文件]

7.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下稱"統計處助理處長")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主題性報告：香港的住戶收入分布》(下稱"《報告》")的結果。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補充，政府當局非常關注收入差距及其趨勢，特別是低收入工人及弱勢社羣的福祉。勞工及福利局將負責監督及監察政府的扶貧工作，以及鼓勵加強協調跨部門的減貧工作。

8.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住戶收入差距正不斷擴大，這從收入分布兩端的住戶數目在1996年至2006年間有所增加得到證明。過去數年，堅尼系數持續上升，亦反映收入差距有惡化趨勢。部分委員不滿政府企圖透過更改堅尼系數的編製方法，以減輕問題的嚴重程度。這些委員認為，雖然按除稅及福利轉移後住戶收入編製的堅尼系數較按原本住戶收入編製的數值為低，但以這基礎編製的堅尼系數，仍高於已發展經濟體系(例如加拿大及英國)同一期間的堅尼系數。這顯示香港的收入差距問題越趨嚴重。他們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提供有關海外國家堅尼系數的資料，以便更深入瞭解香港的收入分布情況。

9. 政府經濟顧問及統計處助理處長作出以下回應 ——

- (a) 鑒於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結構近年出現重大變化，收入分布的研究已變成一項複雜的事宜，將須小心分析。由於多項社會經濟因素及政府的稅務政策和社會福利所產生的收入重新分布效應，對住戶收入分布造成了綜合影響，堅尼系數作為單一指標，或未能完全反映收入差距的情況；及
- (b) 《報告》已載列選定海外經濟體系堅尼系數的資料。基於資料來源、收入的定義和編製方法不盡相同，比較不同國家的堅尼系數會有相當的限制。

政府當局 10. 李卓人議員要求而政府當局答允在會後提供下列統計數字 ——

- (a) 2006年每月住戶收入低於4,000元的非長者住戶數目；及

- (b) 2006年每月主要職業收入低於4,000元的在職者人數。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隨立法會CB(2)2551/ 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1. 委員認為，鑒於貧富收入差距不斷擴大，政府當局應立即解決有關問題。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強調，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監督及監察扶貧工作(包括推行扶貧委員會各項建議)的整體進度。

III.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0月3日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7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議程第I項 – 社會企業的發展			
000000 – 000659	主席	會議安排	
000700 – 00145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進一步鼓勵在香港發展社會企業的措施	
001457 – 002146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婉嫻議員認為 ——</p> <p>(a) 政府有必要提供全面支援及措施，以 利便社會企業的發展；及</p> <p>(b) 社會企業不應局限於地區層面的小 規模試驗計劃，因為這些計劃遠不足 以為失業人士提供就業機會</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政府經已及將會作出多方面的努 力，以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及</p> <p>(b) 社會企業的發展須獲得不同界別的 互相合作，而且應分階段進行</p>	
002147 – 002715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李鳳英議員關注到 ——</p> <p>(a) 並無具體說明政府為推動社會企業 發展而採取的各項措施，亦無推行時 間表；及</p> <p>(b) 政府在推動及支援社會企業方面擔 當的角色</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經考慮有關各方的意見後，當局現正就社會企業的發展訂定可行的未來路向；</p> <p>(b) 會舉辦社會企業高峰會，以研究社會企業發展的各個環節；及</p> <p>(c) 會考慮訂定措施，利便社會企業競投政府服務合約</p>	
002716 – 003224	張超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建議 ——</p> <p>(a) 應檢討設立社會企業的法律架構，包括《合作社條例》及《公司條例》；及</p> <p>(b) 在批出政府服務合約時，應增加社會企業的評分</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會研究修訂《合作社條例》是否最佳路向；及</p> <p>(b) 經考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後，會研究訂定措施以利便社會企業競投政府服務合約</p>	
003225 – 003804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國雄議員認為 ——</p> <p>(a) 推動社會企業發展的目標，應旨在為失業人士創造就業機會；</p> <p>(b) 政府應向社會企業提供土地資源，以便設立這類企業；及</p> <p>(c) 在批出政府服務合約時，應優待社會企業</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805 – 00433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關注到 ——</p> <p>(a) 如要對《公司條例》作出修訂，以新法律形式設立社會企業，有關工作所需的時間，因為修訂《公司條例》規模龐大且相當費時；及</p> <p>(b) 社會企業可否持續發展，因為這類企業的運作規模細小，而且缺乏市場優勢</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會考慮本港及海外國家推行社會企業計劃的經驗，以期訂定促進社會企業發展的最佳方法；及</p> <p>(b) 根據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及"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的經驗，一些社會企業具競爭優勢，可持續經營</p>	
004331 – 005056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認為 ——</p> <p>(a) 推動社會企業發展可能抵觸政府的不干預政策；及</p> <p>(b)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下一些社會企業計劃能否持續發展，令人質疑</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會盡量取得適當的平衡，一方面營造有利環境發展社會企業，另一方面不會對商界構成不公平競爭；</p> <p>(b) 為社會企業提供營商友導服務；及</p> <p>(c) 一些社會企業計劃找到了未被發掘的商機</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057 – 005751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p>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應清楚界定社會企業的目標和業務範疇，確保社會企業不會對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構成不公平競爭</p> <p>政府當局回應，政府會推動及支援以提高弱勢社羣就業能力為其明確社會目標的社會企業</p>	
005752 – 010447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認為 ——</p> <p>(a) 應清楚訂明社會企業的社會目標；</p> <p>(b) 政府服務合約應以局限性招標的方式，批給聘用殘疾人士的社會企業；及</p> <p>(c) 商界的參與是成功發展社會企業的關鍵</p> <p>政府當局表示，若推行措施利便社會企業競投政府服務合約，有關措施應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規定</p>	
010448 – 010954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p>田北俊議員認為 ——</p> <p>(a) 社會企業的運作如得到政府支援，可能對中小企構成不公平競爭；</p> <p>(b) 非政府機構未必具備經營業務的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及</p> <p>(c) 雖然商界可向社會企業提供友導，但無法提供長期支援</p> <p>政府當局回應，在訂定推動社會企業在香港發展的策略時，會考慮本港的經濟情況及持分者的意見</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955 – 011610	主席	<p>主席認為 ——</p> <p>(a) 社會企業應有明確的社會目標，向弱勢社羣(包括失業人士、中年及低技術工人和殘疾人士)提供支援；</p> <p>(b) 鑒於社會企業有不同的經營模式，當局應擬訂具體措施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及</p> <p>(c) 可參考台灣的做法，訂明一個固定百分比的政府服務合約應批給社會企業</p>	
議程第II項 – 主題性報告：香港的住戶收入分布			
011611 – 01343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主題性報告：香港的住戶收入分布》(下稱"《報告》")的主要結果	
013436 – 014731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p>李鳳英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詢問沒有工作成員的非長者住戶的分項數字，因為這類住戶在1996年至2006年間大幅增加。李卓人議員又關注到，收入低於平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住戶的數目持續增加</p> <p>政府當局表示，這類住戶大多有一至兩名成員，他們是退休人士及家庭料理者。當局將於會後提供李卓人議員所要求的進一步資料</p> <p>勞工及福利局已於2007年7月負責扶貧的職責，現正積極商議措施以解決貧窮問題</p>	政府當局 (紀要第 10段)
014732 – 015538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關注／詢問 ——</p> <p>(a) 政府對貧富差距不斷擴大的立場，《報告》結果已清楚顯示貧富差距不斷擴大；及</p> <p>(b) 香港與其他已發展經濟體系的堅尼系數的比較</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收入分布的研究是一個相當複雜的課題，必須小心詮釋；及</p> <p>(b) 《報告》已載列選定經濟體系堅尼系數的比較。不過，把不同經濟體系的收入差距作比較，可能受到相當的限制，例如不同的比較方法</p>	
015539 – 020307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認為 ——</p> <p>(a) 儘管《報告》所提及的堅尼系數是按人口平均除稅及福利轉移後住戶收入計算，堅尼系數的數值仍高於加拿大及英國等海外國家的堅尼系數數值；及</p> <p>(b) 除稅後的堅尼系數顯示，稅制屬累退性質，須作進一步研究</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以各種不同方法編製堅尼系數均會引起爭議，因為在編製過程中會作出不同的假設；及</p> <p>(b) 由於本港超過90%的薪俸稅和物業稅由處於收入分布較高部分的住戶繳付，稅制絕不屬於累退性質</p>	
020308 – 020754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認為 ——</p> <p>(a) 兩性的收入差距顯示婦女貧窮問題的嚴重程度；及</p> <p>(b) 當局應訂定具體措施以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兩性的收入差距是不同國家的普遍現象，由多項社會經濟因素導致；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 知識型經濟體系的出現，減少了對低技術和低學歷工人的需求，當局經已／將會推行措施，以提升這類工人的技術和就業能力	
020755 – 021216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認為，更重要的是政府制訂扶貧措施，而不是研究導致貧窮問題的成因	
021217 – 021516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婉嫻議員關注到 ——</p> <p>(a) 堅尼系數能否有效作為量度本港收入分布的指標；及</p> <p>(b) 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紓緩貧窮人士(特別是貧窮長者)面對的困境</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收入分布已變得相當複雜，須小心詮釋堅尼系數；及</p> <p>(b) 勞工及福利局現正積極商議措施，以解決貧窮問題</p>	
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			
020517 – 020636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0月3日